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 2023-046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武丽波女士，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仁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碧文先生，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信永中和拟收取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0 万元（含差旅费及合同约定的下级公司审计费用，其中财务报告相关审计费用为 3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

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相比减少 5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以及根据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表现，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我们认可其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

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